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魏合田董事委托原军董事表决，张晓明董事委托余道春董事表决，谢兴国独立董事委托鲍恩斯独立董事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孟加拉博杜阿卡利 2X660MW 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一彤、张晓明、余道春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关于公司与中国万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孟加拉博杜阿卡利 2X660MW 燃煤电站项目代理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此议案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3、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总经理提名王新庆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经营班子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4、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定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北京召开北方国际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备查文件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王新庆，1965 年生，中共党员，兰州大学英语专业，文学学士，副译审。历任北方设计研究院翻译，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军项一部项目经理，驻乌干达代表处副代表，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军工项目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第四地区部总经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副总经理、六届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经核实，王新庆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为北方国际第七届经营班子副总经理。